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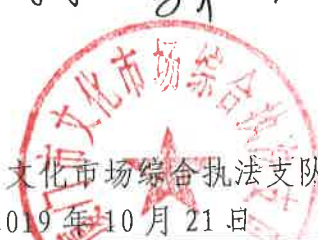



当场处罚决定书

(厦)文执当罚字〔2019〕第 224 号

当事人	单 位	名 称	厦门市圣利隆塑胶有限公司		
		住 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人山一里 24 号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霞	联系电话	138604258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587856288T		
违法事实 和证据	<p>2019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前往厦门市同安区潘涂向东里 2 号一楼现场检查，向厦门市圣利隆塑胶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桂霞（身份证号码：35052419781201154X）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所为塑胶、印刷经营企业，印刷车间、管理区建筑面积共约 150 平方米，检查时正在生产经营，部分设备尚未安装。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2019 年 1 月，该公司由《印刷经营许可证》标示的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中路 1366 号厂房 A 区）搬迁至《营业执照》标示的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人山一里 24 号 3501 室），10 月初刚刚搬至执法人员检查的地址，尚未办理证照内容变更手续。当事人存在变更住所，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违规问题。上述事实有编号为（厦）文执勘字〔2019〕第 224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1 页、《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页和相关照片、复印件等证据材料可证实。</p>				
处罚理由 和依据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可以对当事人当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决定。</p>				
处罚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处罚 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向东里 2 号 一楼		
处罚内容	<p>鉴于当事人第一次违规，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p>				
<p>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法制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林和学(14032) 林志勇(110094)</p>					
<p>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李桂霞</p> <p style="font-size: 1.2em;">2019.10.2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weight: bold;">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2019 年 10 月 21 日</p> </div> </div> </p>					

送达回证

(厦)文执送字〔2019〕第 224 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当场处罚决定书 (厦)文执当罚字〔2019〕第224号
受送达人	厦门市圣利隆塑膜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向车里2号一楼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李桂霞 2019年10月21日
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	<hr/>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林如学 (240322) 林志新 (170094)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10月21日 
备 注	<hr/>